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李健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的責任聲明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各董事願就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9.1及9.3的規定，所有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刊發的文件均須就該等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責任聲明。鑑於本公司及MSINT LTD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要約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於要約期內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於該公告提供責任聲明，亦未有就該公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刊發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李惠芳女士及李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